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理算师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293）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当保险财产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其损失金额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作为理算师，以对损失进行合理的估损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